

威环卫〔2019〕131号

环翠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卫生院，局直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管理，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2017年以来，我局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辅助用药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威环卫计〔2017〕49号）、《关于进一步修订环翠区辅助用药重点管控目录的通知》（威环卫计〔2018〕88号），公布了《环翠区重点管理辅助用药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就开展专项处方点评、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全面加强全区辅助用药管

控力度，定期对各医疗机构的辅助用药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取得了较好管控效果。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关于转发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文件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19〕334号)；市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关于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威卫办〔2019〕126号)，对进一步加强合理用药管理、使用监测和绩效考核做出了相应规定，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统筹落实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各项要求，在前期辅助用药管控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合理确定并公示重点管控目录

我区执行《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见附件1)作为区级目录，停止执行第二批《环翠区重点管理辅助用药目录》。各医疗机构要在执行省、市级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在不限制《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内药品使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见附件2)，并在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报环翠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与综合监督科。原则二级以上医院不少于30种(其他医疗机构可结合实际确定)。各级医疗机构确定的目录要按照有关要求以院务公开、官方网站公

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应用的综合管控

（一）高度重视、统筹部署。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应用管理工作，既是公立医院改革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改善患者看病就医体验、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随着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医疗卫生领域涉及民生问题专项整治、医保部门“风暴行动”等一系列活动的深入开展，暴露出我区医疗机构临床不合理用药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出发，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统筹行业作风建设、医保基金规范使用、临床路径管理等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确保形成合力，不漏空档，压茬推进，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规范行为。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全力夯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两个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药事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机制，加强对临床各专业用药情况的梳理分析，科学制定并动态调整目录。加大医师处方权限管理和规范诊疗培训力度，严格落实临床药师处方审核和目录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专项处方点评，进一步推动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门急诊处方和住院医嘱的信息化点评和处方前置审核，对辅助用药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评价等各个环节实

施全程监控。处方点评工作要明确点评范围和内容，科学点评并强化点评效果的应用，对连续 3 个月均进入本机构消耗金额前 20 位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要采取相应的限制使用或停止使用等措施，对处方点评中发现不合理使用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医师，医疗机构要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定期考核、强化问责。

各医疗机构每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将本机构上季度消耗金额排名前 20 位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情况（见附件 3）以盖章 PDF 形式报局医政医管与综合监督科邮箱，同时报送专项处方点评情况。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区药品质控中心，对全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使用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质量控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将目录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管理情况，作为考核评估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医疗机构校验、评审评价、绩效考核管理，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于工作不力、违反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采取督促整改，跟踪复查、约谈等措施，对存在问题严重、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规范中医药处方管理

中医类别以外医师在《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相应医师资格并注册执业，且在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接受过中医学课程学习的，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基层医疗机构的全科医生和乡村医

生，可以开具常见病、多发病的常用中成药处方，也可以延续使用中医医师开具的中成药长期处方；经过不少于 1 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考核合格后，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晶晶 5895978

医政医管与综合监督科邮箱：hcqwjjzygk@wh.shandong.cn

附件：1.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2.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3.环翠区各医疗机构消耗金额排名前 20 位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情况统计表

环翠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9 月 2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化药及生物制品)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药品通用名
1	神经节苷脂
2	脑苷肌肽
3	奥拉西坦
4	磷酸肌酸钠
5	小牛血清去蛋白
6	前列地尔
7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8	复合辅酶
9	丹参川芎嗪
10	转化糖电解质
11	鼠神经生长因子
12	胸腺五肽
13	核糖核酸 II
14	依达拉奉
15	骨肽
16	脑蛋白水解物
17	核糖核酸
18	长春西汀
1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20	马来酸桂哌齐特

附件 2:

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医疗机构名称: (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品种 编号	品规 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零售 价格(元)	生产 企业
1	1					
	2					
2	3					
	4					
3	5					
	6					
...	...					
	...					

附件 3:

环翠区各医疗机构消耗金额排名前 20 位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情况
统计表

(年 第 季度)

医疗机构名称 (单位盖章):

排序 按名次	通用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剂型	单价(元)	总金额 (万元)	全部药品 销售额的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